

【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申請須知】

應附證件

1. 建物測量申請書
2. 登記申請書
3. 建物所有權狀（代位申請者免附）
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處理期限：三天

- 一、其中一天為登記期限
- 二、以排定實施測量日起算處理期限

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到場辦理
- 二、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請